

法 規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值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值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茲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特派宋子文為議訂中比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錢樹植為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董光禮一員以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陸九疇一員以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藻呈，請任命周新邦為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楊昇和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曹振漢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王奇珍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賦京為陝西省衛生處衛生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湯怡為陝西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周志道為陝西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嚴家理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權理西康省交通局會計主任職務張孝炎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鄧長衡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曾中極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詹賢、戴宗偉為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八五三四號函開，「奉交下查察院本年九月一日設字第一九三六七號呈，以據審計部呈稱，查鎬鎬專款之處理，本部曾經函准經濟部查復，以該專款處理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檢同原辦法送部備查，現據本部派駐資源委員會就地審計人員查報，以該會所撥用之鎬鎬專款為數甚鉅，其報銷僅送行政院，并未核轉本部依法審核等情，查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決算，應包括國家整個收支，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甚詳，比年以來，中央為避免割裂，已將建設事業專款歸入國家總預算，列為建設歲出，并明令歸本會審核，鎬鎬專款事同一律，似亦不宜例外，俾免總預算總決算數字及主計審計工作仍欠完整，據報前情，理合呈請鈞院察核，伏乞俯賜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等情，并奉 批，交財政、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所請將鎬鎬專款列入國家總預算，應予照辦，請飭由該部於編送所屬三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時，專案編列，同時呈送，仍將過去情形附帶註明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一五號

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各一份，隨函送還，即希查照轉陳備案，再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廢止，所有依據該暫行條例訂定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函准貴廳轉陳備案之省政府民政廳彙轉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補充辦法暨由本院公布之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均經本院以院令廢止，除分別呈報暨咨行外，合併附及等由一到廳。業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查照轉陳備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渝秘字第七二二二號呈稱，

「查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擴大，原訂會計室組織規程，實有改訂必要，茲由本處就原規程重加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修正案，呈請鑒核。並請併咨各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建呈字第三三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建呈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第五次西康省第七次三十二年度河南省第一次廣西省第一次陝西省第一次察哈爾省第一次黑龍江省第一次貴州省第一次第二次重慶市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追加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嘉字第二二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度全年度歲入類會計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人字第二二五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撫卹處本年六月份傷亡官兵張金山、姜海潮等四百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人字第二二五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秦修好等五十九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秦修好等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趙鴻福等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如川等二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郁高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曲元科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饒琳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覃維正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韓熙林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龍紹毅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日人輔字第二一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辦理戰時消費稅期滿人員傅順時一員，分發浙江省政府，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日人審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報外交部人壽處及參軍處人壽室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到院，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建呈字第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妨害國幣條例案，呈件均悉。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席 戴傳賢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六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二九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金沙縣新編

鎮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二九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湄潭縣義泉

鎮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陸字二三零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頒發蔣廷黻簽訂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協

定及出席總署評議會暨中央委員會全權證書等情，抄同原呈並檢同證書式樣，呈請鑒核施行由。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渝秘字第七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

請鑒核令行由。

行政院 席 蔣中正